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1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 7.59 元/股调整为 7.51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